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2年7月

目 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4
议案一：	6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3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宣读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宣布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2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议案1-3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威派格“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议案二：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作出解释；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